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王思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李若熙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112年度抗字第10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09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並已向執行法院撤回假扣押之強制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 官 林筱涵

法 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